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52號

原告 林瑄惠

訴訟代理人 李 奇律師

施東昇律師

被告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8,8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起訴前之利息，並非附帶請求，仍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本件原告債權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115年6月8日止，共計為52萬1,5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1,5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原告誤以為起訴前之利息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僅繳納6,960元，仍不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1萬8,818元	1	利息	51萬8,818元	115年5月1日	115年6月8日	(39/365)	5%	2,771.77元
	小計							2,771.7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52萬1,590元